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北教学楼改造、运动场西侧及跑道周边地面改造项目（三次）（不见面开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襄财磋商采购-2025-57

采购单位：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河南希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磋商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北教学楼改造、运动场西侧及跑道周边地面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襄财磋商采购-2025-57

2.项目名称：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北教学楼改造、运动场西侧及跑道周边地面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84995.24元 ；最高限价：1884995.2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襄财磋商采购-2025-57-A	第一标段	1884995.24	1884995.24	是	1884995.2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该项目包括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北教学楼改造，总建筑面积约为6408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北教学楼室内墙面粉刷和粘贴面砖墙裙、室内顶棚粉刷、室外墙面粉刷、屋面重做防水、卫生间隔断改造等;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运动场西侧及跑道周边地面改造，包括拆除原有地面彩砖面层约3435.9平方米，新建水泥混凝土地面约5281.1平方米，增设篮球场半场标线约5.86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23日 至 2026年5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免费下载。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5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二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5 月9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二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

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等。

2.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服务指南”栏目的《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及其附件。

3.投标人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

地址：襄城县烟城路西段

联系人：李永涛

电　话：159363783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河南希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五一路街道矿工路中段 132 号五一路办事处 4 楼 407

联系人：赵霞卫

联系电话：1378182341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霞卫

联系电话：13781823415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CA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投标文件。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5.1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供应商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磋商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备注：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　　清单技术支持：1823601689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包括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北教学楼改造，总建筑面积约为6408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北教学楼室内墙面粉刷和粘贴面砖墙裙、室内顶棚粉刷、室外墙面粉刷、屋面重做防水、卫生间隔断改造等;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运动场西侧及跑道周边地面改造，包括拆除原有地面彩砖面层约3435.9平方米，新建水泥混凝土地面约5281.1平方米，增设篮球场半场标线约5.86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详见附件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1.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北教学楼改造、运动场西侧及跑道周边地面改造项目（二次））设计图纸；

2.北教学楼：《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以及相关造价文件及其有关配套文件规定等进行编制；

运动场西侧及跑道周边地面：《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园林绿化工程”以及相关造价文件及其有关配套文件规定等进行编制；

3.规费按规定计取；

4.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按《豫建消技【2024】31号文件》计入；

5.主要材料价格参考2025年《许昌信息价》6月份，及结合市场询价；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公告，税率按9%足额计取。

四、标准、期限等要求

1.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3.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响应（报价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税费、利润等综合费用），否则为无效响应。

2.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应遵守审计部门、财政部门的相关制度规定，并由采购人对其进行日常考核。

3.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原签订的协议价格或约定的价格，如出现此现象，视 为违约，取消合同并承担相关损失。

4.成交供应商未达到作业计划标准及工作违规或引起纠纷、被上级部门处罚等不良后果，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严重失误，招标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经济责任；

5.本次采购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 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6.成交后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和证实，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884995.24 元,超出预算金额的磋商响应无效。

七、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八、采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

主要材料进场后预付 30%，完成总工程量的 80%付到合同款的 60%，验收合格后付到合同款的 97%，剩余 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北教学楼改造、运动场西侧及跑道周边地面改造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襄财磋商采购-2025-57
2	采购人	名称：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 地址：襄城县烟城路西段 联系人：李永涛 电　话：15936378307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希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五一路街道矿工路中段 132 号五一路办事处 4 楼 407 联系人：赵霞卫 联系电话：13781823415
4	★供应商资格	**一、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的违法行为。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需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1884995.24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8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9	进口产品参与	☑不允许 ☐允许
10	★磋商有效期	60天（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3	磋商地点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4 格式填写）。

15	公告发布	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采购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8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在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纸质响应文件）。
20	磋商小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22	异常低价审核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履约担保	☑无要求。按照《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许财购〔2022〕5号）文件的要求，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	代理服务费	☑收取，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发改计价格〔2015〕299号文和河南省招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2号文，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一次性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25	成交供应商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由《襄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 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 1～2 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6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27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代理公司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联系电话：13781823415；邮箱 1208993640@qq.com。
28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9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时不再对价格进行扣除。**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

		小企业。
30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1	最后报价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 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的先后顺序解释；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3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

2.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公司和采购人。

2.3“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代理公司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5“甲方”系指采购人。

2.6“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服务（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8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供应商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5除单一来源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工程质量

4.1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

此承担任何责任。

7.代理费用

7.1 收取标准：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8.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说明

9.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9.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0.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磋商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现场考察及参加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1.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报价

13.1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3.6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4.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响应文件构成

15.1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5.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4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按所响应标段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15.6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以A4幅将响应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7. **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3.4格式填写）。

18.磋商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1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取得“响应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2.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22.响应文件开启

22.1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进行公布投标人、开始投标解密、标书导入、唱标等操作，并开启群聊功能；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待标书导入后，供应商点击页面上方进度条的“唱标”可查看开标结果。

22.4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投标人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2.5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2.6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7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磋商活动终止。

22.8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9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10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磋商小组组成

23.1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1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3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公司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4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3.5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资格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具体资格审查详见（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24.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6.1（1）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异常低价审查。

26.2.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6.2.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60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6.2.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评标方法、评审标准

28.1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2价格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8.3本次磋商具体磋商方法、磋商标准见（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29.磋商

29.1 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9.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9.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7 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29.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9.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10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 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0.推荐成交候选人

30.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保密

3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2.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 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3.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在公告成交结果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3.3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4.质疑提出与答复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

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4.2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4.4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5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履约担保

按照《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许财购【2022】5 号）文的要求，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定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

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 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磋商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4	磋商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 3.4 格式填写。
5	供应商身份证明 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工程项目须提供承诺函，货物和服务项目不提供承诺函。）
8	中小企业	（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评审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因素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 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工程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

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投标无效情形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6）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最终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3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评审优惠。	30 分
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3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图片）。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不提供者为 0 分。	8 分
项目班子配备	本项目拟配备项目组人员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相同岗位不重复计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5 分

履职尽责承诺	履职尽责承诺：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履职尽责承诺进行赋分：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技术保障措施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并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的得 4 分； （2）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技术保障措施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并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的得 2 分； （3）履职尽责承诺偏离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低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作出服务方案（质保期内外维修、保养服务方案）。 （1）质保期内外维修响应时间快速、保养服务方案内容详实的得3分； （2）质保期内外维修响应时间缓慢，保养服务方案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3分
技术部分（满分 50 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有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及技术措施。 （1）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绿色施工及技术措施详实全面、科学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7分； （2）工程特点、施工重点难点、绿色施工及技术措施内容不够全面详实得4分； （3）施工方案与措施内容存在明显缺项、仅有简单描述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7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7分； （2）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相对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不够全面详实得4分； （3）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项目保证措施内容简单，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存在明显缺项、仅有简单描述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7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详实全面、科学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7分； （2）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不够全面详实得4分； （3）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不健全，全员安全责任制不够明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存在明显缺项、仅有简单描述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7分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创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1）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全面、科学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7分； （2）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不够全面详实得4分； （3）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稍显杂乱不够规范合理，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存在明显缺项、仅有简单描述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7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体系和保证措施：有如防尘措施、防噪措施、危废物品处置、建筑垃圾处理。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1）施工现场防尘降噪方案、环境保护体系和保证措施详实全面、科学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 7 分； （2）施工现场防尘降噪方案合理，环境保护体系和保证措施内容不够全面详实得4分； （3）施工现场防尘降噪方案不合理，环境保护体系和保证措施存在明显缺项、仅有简单描述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7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期保证措施：应包含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措施、冬雨季施工保障措施。 （1）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符合项目需求，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等，详实全面、科学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5分； （2）施工进度计划各阶段节点时间不够紧凑，工期保证计划与措施存在明显缺项、仅有简单描述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5分
资源配备计划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1）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配备方案详细完整且不缺项的得5分； （2）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配备方案内容简单不够详细且不缺项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含有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2）有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但内容过于简单不详实，可行性差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不需提供原件，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磋商小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_____项目）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使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一、合 同 书

发包人：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_____”项目--“ _____”评选结果通知书以及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资金来源：

4.工程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规定和甲方安排的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及签订

1.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

2.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_____签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

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五、发包人

5.1 发包人

发包人委托代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发包人对委托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方的权利，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负责现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签证，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5.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5.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5 天，发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三通一平”。

5.2.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5.3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六、承包人、监理人、知识产权

6.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规范、标注准确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2 套，同时提交竣工图 CAD 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和电子档。

6.2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6.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6.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视为违约，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5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6.6 监理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及保修阶段监理（包括缺陷责任期）。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行使发包方的权利，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确认和进度检查，负责现场有关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核定计量和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单增、减工程量的确认并签字盖章，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6.7 知识产权

6.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仅限于本工程项目，不得泄露于其他人。

6.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承包人在施工

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七、关于质量约定

7.1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施工图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2.工程完工后，承包方、监理进行初验并整改后，通知发包方进行竣工验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方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3.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承包方负责整改至合格，并且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关于工期、进度的约定

8.1 施工组织设计

8.1.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3天。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审核签字后施工组织设计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4天。

8.2 开工

8.2.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8.3 工期延误

8.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发包人资金暂不到位时，承包方必须连续施工，以保证合同工期按时完成。

8.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30天以后，发包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给发包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方需承担违约金3000元暨按日承担3000元/天的迟延履行责任。

8.4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需经监理、发包人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

九、工程价款、计量支付、竣工验收及结算

9.1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价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及施工图的全部内容。

9.2定额选用和费用计取：

9.2.1、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北教学楼改造、运动场西侧及跑道周边地面改造项目设计图纸；

9.2.2.北教学楼：《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以及相关造价文件及其有关配套文件规定等进行编制；

运动场西侧及跑道周边地面：《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园林绿化工程”以及相关造价文件及其有关配套文件规定等进行编制；

9.2.3.规费按规定计取；

9.2.4.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按《豫建消技【2024】31 号文件》计入；

9.2.5.主要材料价格参考 2025 年《许昌信息价》6 月份，及结合市场询价；

9.2.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税率按 9%足额计取。

9.3 工程款支付

主要材料进场后预付 30%，完成总工程量的 80%付到合同款的 60%，验收合格后付到合同款的 97%，剩余 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付款。

9.4验收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认真组织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标准。严格按照合同实质性承诺条款执行。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承包方负责整改达到合格，并且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9.5竣工结算约定

9.5.1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学校审计处对本项目审计结果出来后，方可进行办理竣工结算审核。

9.5.2 工程结算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列明工程结算金额、已付金额、剩余金额、质保金金额和本次申请金额。

2.发包人对工程结算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工程结算申请单。

十、关于工程材料与设备的约定

10.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使用

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保管和使用；

本工程主要材料购置前 7 日，必须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同时提供材料厂家合格证及材料样品不少于两家，上述材料经发包方和监理认可后方可采购，未经认可确认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国家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并提供合格证、材质单、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且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由于材料不合格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购料方负责，如发生货不对板，发包方有权拒用，并由承包方承担损失。

材料价格首先参考《许昌市工程造价》内指导价格及市场材料行情计入；《许昌市工程造价》未发布价格材料不足部分，参照《郑州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两者都没有的材料由承包方根据市场自主报价，然后由发包人对市场询价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差价。因产地、规格、质量、用途不同引起的价格不一致的材料，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调查后，由发包方确定。

10.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施工用水、电、施工临时道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约定

11.1 安全文明施工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进行组织施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1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

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及第三方侵害，由承包方负全责，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

对危险性较大、影响结构安全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组织专家论证并编制施工方案。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4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清除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和施工设备。

11.5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方应时刻注意安全施工，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任何安全问题由承包方负全责，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6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7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工程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1.承包方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承包方转包工程，即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承包方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更换，若私自更换，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承包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有事请假，否则每缺岗一人次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到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 25 天），否则每缺岗一人次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3.承包方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方等各方面关系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协助发包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

4.承包方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并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和达到的标准作出承诺。施工现场要求封闭管理，二十四小时保卫值班;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要由承包方负责保护,保护措施费由承包方负责。因承包方原因保护不当造成的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损坏，由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及文明施工要求执行。竣工后接到发包方书面退场通知 7 天内按发包方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机械、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施工范围内的清洁，并以通过发包方验收为标准。如逾期不拆，发包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5.承包方如不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履约，发包方有权按违约处理。

6.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在施工中如发生工伤事故，承包方自行承担。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及第三方侵害，由承包方负全责，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在施工过程中，若与地方农民发生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处理，特殊情况，发包人

协助承包方处理，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纠纷，由承包方承担责任与损失。缺陷责任期满后，如出现结构质量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调查、分析后进行整改，承包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3.2 质量保证金：按照合同 9.3 条付款计划约定执行。

13.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无。

13.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13.3 保修（工程质量）

工程保修期为：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及保温工程为5年；

2.装修工程为2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进行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四、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和安全施工，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15.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许昌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许昌市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供应商应答（有/没有）	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磋商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磋商承诺函			
7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若有）			
9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3	服务方案			
14	业绩情况表			
1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6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1	其他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标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采购公告及磋商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磋商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6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磋商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日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销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磋商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的_____项目名称_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响应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磋商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3.5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磋商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注：符合条件的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10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11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所发放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4.2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3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4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扫描件或图片。

五、其他资料（如有）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